

# 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出口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1月4日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  
海关总署国质检食联[2008]17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厅(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规范食品出口秩序,有效遏制食品非法出口,保证出口食品的质量安全卫生,在全国范围内严厉打击非卫生注册企业出口、通过瞒报、夹带等手段逃避检验检疫等食品非法出口行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打击非法出口的行动方案。质检机构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二、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一次排查,严格禁止未获得检验检疫机构出口卫生注册登记的企业组织生产出口食品。对逃避检验检疫非法出口食品的非出口卫生注册登记企业,一经发现,即取缔其生产经营资格,并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予以处罚。

三、各地检验检疫部门要核查出口卫生注册登记企业的经营台账,查清产品流向。对于出口卫生注册登记企业逃避检验检疫,非法向国外出口食品的,一经查实,根据《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七条予以处罚,并吊销其卫生注册登记资格。

对涉及代理报检人员篡改或唆使出口企业谎报出口商品属性或代理非出口卫生注册登记企业食品出口报检的或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报检员,应立即取消其代理报检员资格。

要加强对出口食品运输包装加贴检验检疫标志的查验工作。对未按规定加贴检验检疫标志的,不准出口。

四、外贸企业应出口卫生注册登记企业的食品,并依法对食品

进行报检、报关,不得出口未经卫生注册登记企业的食品。如发现外贸企业在食品出口中瞒报、调换、夹带等逃检行为,将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由质检部门予以处罚,商务主管部门将根据质检部门的处罚结果和《外贸法》的有关规定,禁止违法企业在1年以上3年以下期限内从事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五、对于旅客出境时携带的食品,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明显超过自用范围的食品,由海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沿边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对边境地区的食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证产品的质量卫生;流通领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净化市场环境,防止不安全的食品进入流通领域;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本地区边境贸易的特点,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强对边境贸易的监督管理,防止质量低劣,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通过边境贸易流向国外。

对于上述违规企业和人员,在进行处罚的同时,各地应将有关情况上报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曝光,以起到震慑作用。